

证券代码：836777

证券简称：龙之泉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钟家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7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潘忠文、沈未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张学双、谢纯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《龙之泉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龙之泉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编制完毕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

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龙之泉：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及《龙之泉：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、

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龙之泉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继辉、陈海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